

春節臨近！四川省市場監管局提醒消費者謹慎選購這類產品

四川消委 2024-01-26

春節即將來臨，選購保健食品時，要謹防不良商家宣稱具有疾病預防、治療功能等虛假誇大宣傳行為。



為幫助消費者提高風險防範意識和自我保護能力，四川省市場監管局提醒消費者注意！！！！

重要提醒！

1. 保健食品是食品，不是藥物，不能代替藥物治療疾病。消費者選購保健食品，特別是少年兒童、中老年人以及疾病患者選購保健食品時，要謹防虛假誇大宣傳行為，更不能將保健食品用於治療疾病。

2. 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》，國家對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實行嚴格監督管理，保健食品應依法取得註冊證書或備案憑證。

保健食品廣告內容應經保健食品生產企業所在地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，取得保健食品廣告批准文件，還應當聲明“本品不能代替藥物”。

3. 保健食品的標籤、說明書不得涉及疾病預防、治療功能。消費者選購保健食品時，要認清認準產品包裝上的保健食品“藍帽子”標誌和註冊號/備案號，根據保健食品的保健功能、適宜人群、不適宜人群等信息科學選擇，並按標籤、說明書的要求食用，切忌盲目購買和使用。保健食品產品信息可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網站查詢。

4. 選購保健食品要到合法正規的店鋪。消費者可通過超市、藥店、專賣店等渠道購買保健食品，注意查看其食品經營許可證或相關備案信

息，並索要發票或銷售憑據。

網上選購保健食品，要通過正規的電商平台，仔細核對其食品經營許可證和保健食品註冊證書或案憑證信息。切勿輕信來源不明的朋友圈、朋友群、不明小程序等微商信息。

5. 消費者發現利用包括會議、講座、健康諮詢在內的任何方式對保健食品進行虛假宣傳，或對所購買的保健食品質量安全存有疑問，可向當地市場監管部門舉報，也可撥打投訴舉報電話：12315。